

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BB-202511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22.31307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众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1. 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11) 投标人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提供原件备查)。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现场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文件 500 元/份，领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鲜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春和投资大厦 1107 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22.3130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项目需求：沙洲街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3. 工期：30 日历天。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三、1. 集中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 公告媒体（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2）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众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7 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595180881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本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春和投资大厦 1107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851422339
电子邮箱：1905892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